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以及股东陶福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以及陶福生先生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王树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1,752,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杨建堂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1,285,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陶福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386,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王树明先生减持股份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即不超过 1,468,701 股。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截至本公告日王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533,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7%。

（2）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991,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25%。杨建堂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

(3) 截至本公告日陶福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11,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68%。陶福生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分红送转、股权激励取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 王树明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752,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且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468,701 股。

(2) 杨建堂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5,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

(3) 陶福生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86,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期间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锁定期的承诺

(1) 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首发限售承诺

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苏达明和游爱军、王宪委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2）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和陶福生承诺：1）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有意向减持部分股份，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5%；2）减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等信息。

##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1、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